关于开展我市2019年度社会助学机构备案登记工作的通知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19-09-02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自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zkxx1/content/post_8949708.html

各有关区教育行政部门，各自考社会助学机构：

个人自学、社会助学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重要环节和教育功能的具体体现，是自学考试的基础和必要条件。按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业务指导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考办〔2015〕46号）要求，从2016年起，社会助学机构年度备案登记工作由各市（区）考办组织实施。我市2019年度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备案登记工作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备案登记对象

在我市开展自学考试辅导的社会助学机构。

二、备案登记需提供的材料

（一）法人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（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二）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（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三）《社会助学机构备案登记情况说明》（单位提供书面的情况，内容包括机构名称、详细地址、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、助学专业及学习者人数、学习时限、助学方式、教学计划、助学机构管理人员及经费来源等，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四）《2019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备案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；

（五）首次备案登记的社会助学机构，须由教育行政部门对该机构进行实地核实，做好自学考试及开展助学的机关政策和规定的宣传工作，把好社会助学机构开展自学考试助学的入门关。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纸质的核查结果。

三、备案登记时间及地点

2019年9月9日至12日，工作时间：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2:00-6:00，联系电话：82197626。

地址：罗湖区泥岗西路1068号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230室。

附件：

1.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业务指导工作的通知（粤考办〔2015〕46号）

2.2019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备案登记表

附件.rar

附件及下载链接

附件.rar

https://szeb.sz.gov.cn/attachment/0/803/803220/8949708.rar